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 第 93 号

《青海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已经 2012 年 11 月 28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骆惠宁  
2012年12月10日

## 青海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散装水泥的发展和應用，节约资源和能源，保护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贮存、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应当限制袋装，鼓励散装，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核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财政、公安、环境保护、交通、水利、质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促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及在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发展和使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散装水泥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的目标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保护环境、方便需求、有序竞争的原则，编制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应当包括规划期内散装水泥率及散装水泥使用率目标，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总体要求和各区域建设项目规划布点、土地使用及生产规模控制，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目标与成效，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等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推广应

用,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投资项目在立项、用地、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九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利用粉煤灰、工业尾矿等固体废物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当年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推进农村牧区散装水泥发展,建立散装水泥配送和服务体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牧区散装水泥供销网络建设,鼓励水泥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供销社在农村牧区建设散装水泥销售配送站(点)。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水泥生产项目,其散装水泥发放能力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有关部门进行生产项目审查时,应当征求省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意见,未达到发放能力要求的,不予核准。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及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规划和节能减排要求,并按建设工程程序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申请项目时,应当征求省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

第十五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申请备案。经备案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省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告。备案管理细则,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和按规定备案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企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

必须使用散装水泥。

第十七条 城市城区、县城区、开发区和有条件的镇建成区限期禁止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具体情况,提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具体区域和起始日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告。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外的交通、能源、水利以及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具备条件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第十八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建设工程,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编制概算、预算。

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实行招标投标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列入招标文件。

第十九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确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实:

(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达到施工现场的;

(二)需要使用特种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当地生产企业无法有效供应的;

(三)施工现场200公里以内无法供应散装水泥或者50公里以内无法供应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

(四)建设工程水泥使用总量30吨以下,混凝土累计使用总量200立方米以下,砂浆累计使用总量100吨以下的。

### 第三章 服务和监督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标准和标准图集。

第二十一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使用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实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及时公布行业发展信息。

第二十二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应当符合有关生产和应用技术规程规范，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遵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质量和计量管理，出厂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计量要求，并向使用单位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和计量的监督，依法查处违反质量和计量管理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应用，纳入施工企业、开发企业和监理单位业绩考核，加强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质量安全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散装水泥统计资料，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第二十六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行驶记录装置。专用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证行驶记录装置的正常运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行驶记录装置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业务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驾驶专用车辆。

第二十七条 承担工程任务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确需在限制、禁止的路段或者区域通行、停靠的，凭供货合同或者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通行手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办理。

#### 第四章 专项资金征收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粉磨站）、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由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征收，也可委托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代征代缴。水泥生产企业缴纳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由省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直接征收。

第二十九条 水泥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销售袋装水泥量缴纳专项资金，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单位建筑面积或者工程概算预计袋装水泥使用量，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时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列入建安工程成本。

第三十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退返和管理按照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一）新建、改建和扩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设施及购置和维修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设备补贴；

（二）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新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应用、物流配送、农村牧区散装水泥配送站（点）建设、示范项目及标准体系建设补助；

（四）散装水泥发展宣传培训；

（五）符合国家及本省规定的其他开支。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袋装水泥使用量处以每吨 300 元，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九条条件，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者使用袋装水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混凝土每立方米 100 元，砂浆每吨 100 元，袋装水泥每吨 300 元，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除如数追缴外，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散装水泥，是指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设备出厂、运输、贮存和使用的混凝土。

(二) 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及根据需要按一定比例掺入外加剂和掺合料等，经集中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车辆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三) 预拌砂浆，是指按一定比例的水泥、砂、外加剂、拌合料等材料，在专业生产企业经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车辆运至使用地点的砂浆拌合物。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原建设厅等九部门印发的《青海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 第 94 号

《青海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已经 2012 年 11 月 28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骆惠宁  
2012年12月10日

## 青海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

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幅度的权限。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包括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行政机关依法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第三条 本省各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本办法，并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坚持公正、公开；
- (二) 在法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实施；
- (三)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 (四) 平等对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排除不相关因素干扰；
- (五)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其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各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具体负责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实施行政监察。

第五条 实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法定依据、违法行为和处罚标准三个方面。

省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报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备案。上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已制定明确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执行；上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只作原则性规定的，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照其规定，根据本办法制定明确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按规定备案。

第六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者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不适应实际情况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及时按法定权限和程序规定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按规定审核备案后向社会重新公布。

第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定权限内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时，应当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幅度。

第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对下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原则规定的行政处罚情形予以明确，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一) 对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对应列举出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
- (二) 对同一种违法行为规定有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对应列举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标准；
- (三) 对违法行为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并且便于制定标准的行政处罚，应当对应列举出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标准；
- (四) 依法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 (六)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

(七) 其他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从重行政处罚：

- (一)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 (三) 严重阻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四)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多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六)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对举报人、证人有报复行为的；

(八)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 其他依法予以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 不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无法定理由随意减轻或者加重行政处罚，或者不分情形一律按法律规定的最高限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三) 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而不处罚，或者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而实施处罚的；

(四) 对违法情形和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一致的；

(五) 放任违法行为发生再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后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的；

(六) 采用不正当手段、方式，诱使当事人违法违规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

(七) 其他依法应当禁止的情形。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并完善回避、公开、

告知、听证、期限、说明理由等程序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职能分离制度。对重大或者复杂案件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或者检举；受理申诉或者检举的机关应当依法定职权对申诉或者检举的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在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诉人、检举人。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机制。县级以上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执法评议考核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违反本办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取消执法资格，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2.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 成绩突出企业的决定

青政〔2012〕61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等 56 户企业面对日趋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经济效益保持了较高水平，上缴税收总额达 1716365 万元，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此，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上缴税收 3 亿元以上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等 12 户企业 2012 年度“青海省财政支柱企业”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对各企业分别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二、授予上缴税收 1 亿元以上、3 亿元以下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 16 户企业 2012 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大户”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对各企业分别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三、授予上缴税收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等 28 户企业 2012 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对各企业分别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深入推进“三区”战略、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一年，希望受表彰的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主题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度，加快自主创新步伐，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建立健全与地方财政的企业财务信息报告制度，认真研判和分析企业经营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企业效益，为建设新青海、创造新生活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2012 年度青海省财政支柱企业名单  
2. 2012 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大户企业名单  
3. 2012 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 2012 年度青海省财政支柱企业名单

(12 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电力公司	青海省兴青工贸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 2012 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大户企业名单

(16 户)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分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青海圣雄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青藏铁路多元投资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柴达木盐湖化工有限公司
青海省奥凯煤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焦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附件 3

## 2012 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名单

(28 户)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	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西宁宝光金银首饰实业总公司
西宁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金广镍铬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青海盛鸿矿业有限公司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海西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格尔木昆仑宝玉石有限责任公司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西宁机场净空保护的通告

青政〔2012〕62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保护好西宁机场净空环境，确保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

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53 号令）及《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航局第 191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通告如下：

一、西宁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

（一）以西宁机场跑道中心线为基准，南、

北两侧向外各延伸 10 公里范围。其中，南侧至乐都县共和乡童家村—雨润镇汉庄村—城台乡山城庄—城台乡台子村，北侧至互助县蔡家堡乡关家山村—沙塘川乡陶家寨村—哈拉直沟乡尚家村—红崖子沟乡担水路村—乐都县共和乡童家村。

(二) 以西宁机场跑道两端头为基准，东、西两端向外各延伸 20 公里范围。其中，东端至乐都县共和乡童家村—雨润镇汉庄村—城台乡山城庄—城台乡台子村，西端至湟中县田家寨镇公牙村—西宁市湟中路—城东区韵家口镇中庄村—韵家口镇洋子山村—互助县蔡家堡乡关家山村。

(三) 西宁机场净空保护核心区域以跑道东、西两端向外各延伸 15 公里，跑道中心线及其延长线南、北两侧向外各延伸 6 公里范围。乐都县大峡口（含两侧山顶）以西，互助县沙塘川乡三其村郭家庄—西宁市韵家口镇韵家口村—西宁市乐家湾镇塔尔山村以东，互助县沙塘川乡刘家庄—哈拉直沟乡孙家村—红崖子沟下寨村—乐都县达拉乡红沟村以南，湟中县田家寨镇谢家村—平安县三合镇东崖头庄—平安县平安镇沈家村—平安县巴藏沟乡下星家村—乐都县下营乡上祝家村以北。

二、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二)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

(三) 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四)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五)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它升空物体；

(六)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七) 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八)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审批西宁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电力、通讯以及其它有高度设施的建设项目时，必须事先书面征得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和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意见。

四、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广大群众、企事业单位要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爱护机场设施，积极维护机场净空环境，以保证飞行安全。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029—88791053）、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0971—8818463）和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0971—8813035）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举报。

五、凡违反《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由民用机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六、本通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5日

2012.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 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28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9日

## 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

(2012年10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含政府组成部门、政府直属机构、政府部门管理机构、直属特设机构、办事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本办法所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对拟公开的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公开作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处理意见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保密审查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应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则。

## 第二章 保密审查

第六条 保密审查的范围包括行政机关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任何信息。

第七条 保密审查应当采取书面审查形式。

第八条 保密审查信息的内容及其载体应当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特定范围内指定熟悉保密法律、法规，具备定密知识，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保密审查员。

保密人员应当参加保密岗位资格培训。

第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依据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相关法规；

(二)国家保密局会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制定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三)其他已确定为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

第十一条 保密审查机构的职责：

(一)依据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二)提出审查和审核意见；

(三)履行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保密审查的程序是：

(一)政府信息产生机构提出是否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意见；

(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员提出审核意见；

(三)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审批。

第十三条 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或暂缓公开。

(一)依照保密范围及定密工作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

(二)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依照有关规定，标有“内部资料”的；

(四)依照规定需经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开，而未获批准的；

(五)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十四条 保密审查应当有文字记载并保存，具体内容有：

(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机关；

(二)被审查信息的标题及文号或内容摘要；

(三)拟公开政府信息的来源；

(四)保密审查中认为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应注明不能公开的依据；

(五)保密审查结论或处理意见；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承办人和审查机构负责人的签名、日期；

(七)主要领导审定意见；

(八)应当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在保密审查过程中，有些内容不宜公开的，应作区分处理，删除不应公开的内容后可以公开。

属于国家秘密信息的，在进行区分处理时，需经该信息原密级确定行政机关最终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对密码电报、标有密级文件，属于国家秘密且尚未解密的信息，一律不得公开。密码电报确需公开的，经发电单位批准和保密审查后，只公开电报内容，不得公开报头等电报格式。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保密审查过程中，对不明确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业务主管范围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属于其他方面的应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不能确定的，逐级上报至有确定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申请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相关信息文本；

(二)说明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申请公文；

(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九条 有确定权限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不确定信息是否公

2012. 24.

开的申请后,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对其他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条 涉密信息符合法定解密条件且需要公开的,应依法定程序解密后方可公开。

解密情况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在保密审查中,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征求与被审查信息相关单位意见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确定的信息有必要征询多个单位意见方可确定的,可以举行一定范围的内部听证会。

参加听证的单位及其人员应当配合,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有关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三条 在保密审查过程中,行政机关认为被审查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第三方。

### 第三章 保障和监督措施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职责和工作程序,加强对保密审查员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由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依法、准确、规范定密,熟悉保密范围和定密权限,依法、及时做好密级变更和解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职权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保密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把关不严造成泄密的,或者应当送审而不送审造成泄密的,由行政机关分管领导和保密审查员负责;经承担保密审查工作业务主管部门或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认,可以公开而造成泄密的,由受理审查部门负责;受理审查部门逾期不予答复且未说明原因而造成泄密的,应当由受理审查部门及其承办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进行保密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
- (二) 未经保密审查程序或保密审查程序不规范、不完善而公开政府信息的;
- (三) 不按本办法进行保密审查,致使国家秘密泄露或公开不宜公开政府信息的;
- (四) 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或保密审查程序不规范,经督促整改仍不改正的。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单位的保密审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9年5月14日印发的《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青政办〔2009〕98号)同时废止。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9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办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15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 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编办

(2012年11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3号）、《体育总局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体青字〔2012〕77号），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提出如下

实施意见：

一、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阶段的文化教育工作，打好运动员文化教育基础

（一）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文化教育，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要求，与九年义务教育学校紧密结合，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领导，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鉴于青海省体育运动学校已更名为青海省体

2012. 24.

育职业技术学校，目前，为一所承担高中阶段教育任务的中等职业学校，进行全日制教学。现按国家有关体育类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对办学条件加以充实和改善。

(二)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各类公办青少年业余学校建设，保证其各项教育将其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保证青海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各项教育政策的落实，将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伙食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各级体育、教育、财政和发展改革委等行政部门要参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颁布的《中等省业余体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令第14号)、《中等省业余体校设置标准》(体青字〔2011〕88号)文件的落实。

(三)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推动本地业余体校与当地优质中小学共建、联办(具体模式可采取省业余体校与优质中小学互挂牌子、体校教练和学校教师互派等方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选派或兼职体校副校长，主管文化教育工作;机构编制部门会同体育、教育、财政等部门根据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需求等情况，核定教职工编制，合理配备文化课教师，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按照核定的编制为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选派文化课教师，文化课教师工资待遇、职称评聘等享受普通教育学校同等待遇，文化课教师的进修、培训和业务学习纳入教育系统统一规划;教育行政部门将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学管理纳入教育序列。

(四) 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要从实际出发，采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基础教育课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研制的运动员基础教育课程方案、课程标准、质量评价体系和教材，不断提高运动员文化教育的实际效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进行体育等专业训练的学校和社会组织，要保障招收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五)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严格依照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全国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进行科学系统训练。根据不同项目和不同年龄阶段运动员

的训练规律，合理把握青少年运动员从事专业化训练的年龄，切实保证文化学习时间。不断改革和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青少年比赛时间尽量安排在假期。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青少年比赛，要进行赛前运动员文化课测试。运动员基础教育课程测试不达标的，不允许参加比赛。同时，要抓紧研究制订对文化课测试成绩优异运动员的激励机制。建立运动员进入省优秀运动队文化测试制度，运动员文化课成绩作为入选省优秀运动队的入队条件之一。

(六)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阶段的资源整合工作，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各级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运动员文化教育联席会议制度，针对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和存在的问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检查运动员文化教育的各项工作，形成以体育行政部门为主，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各负其责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

(七) 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为行业部门办学，由省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其中中等职业教育的教学工作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指导。

(八) 制定完善关于加强体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资源整合、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的法规制度。对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制定的有关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文化教育准入标准和管理、考核办法，各地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为文化教育和训练竞赛的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九) 省教育、体育行政部门要共同制定下发《运动员文化教育督导检查办法》，办法中要明确职责任务、检查标准、处罚规定等内容。各级教育、体育等部门要组成联合督导检查小组，定期指导、检查、督促省业余体校、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贯彻落实工作，对违反有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并对学校、相关训练单位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

二、拓宽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员培养输送渠道，为运动员就学、就业创造条件

(十) 各级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和输送工作，省体育局要修订各运动项目选才标准，在科学选才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符合体育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的育才体系。

(十一) 鼓励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通过普通高校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和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等单独或统考形式，进入高等学校学习。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的单独招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鼓励引导高职院校招收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

(十二) 积极发展高等体育职业技术教育，开展运动员职业转岗和职业培训工作。将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内容纳入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员文化教育必修课程。青海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如在本领域无发展前途，可在校两年后分流到其它职业技术学校，培养具有一定体育职业技能，又有其他社会需要的专业人才。

三、发挥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文化教育的示范作用，抓好运动队的文化学习

(十三) 省体育局成立运动员文化教育管理委员会，加强省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发挥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文化教育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各体育训练单位要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做好运动员文化学习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督促工作。要以省体育职业技术学校为依托，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运动员网络远程教育系统，实现运动员文化教育资源共享，不断提高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的综合素质。

(十四) 鼓励符合条件的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进入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高等学校学习(运动水平达到二级以上);各州地市县中专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本地业余体校学生入学(运动水平在二级和三级运动员之间)，要建立符合运动员教育特点的弹性学制和学分制，开发和设置适合体育人才培养的专业和课程，配备高水平师资队伍

伍，利用多种教育手段切实提高教学质量。鼓励高校与省优秀运动队建立“教体联办”关系，高等院校要重视运动员的课程学习，体育部门要保证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时间，为运动员在役和退役完成学历教育创造条件，不断提高运动员学历教育质量。各体育训练单位要积极探索和丰富新的教学手段，鼓励运动员通过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等方式灵活接受高等教育。省体育局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向国家申请助学金。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落实现行的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政策。

(十五) 建立省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协调运行机制。省体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规划，组织实施、检查指导运动队文化教育工作。要主动支持运动员的文化学习，妥善解决运动员文化学习中的有关问题。各级运动队要进一步加强科学训练，合理安排运动员的训练时间和文化学习时间。

四、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激励和保障政策，切实维护运动员切身利益

(十六) 省体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运动员的有效激励，建立与岗位责任、风险和业绩相挂钩的激励机制。发挥工资政策的导向作用，结合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运动员收入分配制度。

(十七) 运动员及其所在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建立运动员社会保险基础档案，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确保运动员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自2013年起，省优秀运动队在役和退役尚未安置运动员全员参加养老等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按国家和省规定比例由单位和个人分别缴纳。省财政厅要将单位所缴纳比例纳入省体工一、二大队年度预算，按预算单位性质予以核定。在役和退役运动员正式入队后有关养老等社保缴费不足以规定年限的，按社会保险缴费政策在今后进行补缴。今后运动员退役后，参照邻近省份获取一定的退役或自主择业的经济补偿金，然后走向社会实行自主择业，单位不再负责其工作安排。



2012. 24.

省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针对运动员的职业特点,完善工伤保险管理和保障机制。凡参加工伤保险的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生活护理等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尚未将运动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要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将运动员于2012年底前参加工伤保险。

将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已确认因工致残并按有关规定鉴定伤残等级运动员、教练员纳入工伤保险统一管理,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有关待遇。

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及时调整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吸收部分运动医学专家,做好运动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十八)完善运动员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根据运动员伤病特点和运动训练、竞赛的特殊性,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为运动员建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加大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体育训练单位开展运动康复服务,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按规定申请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定点。

(十九)科学规范训练,强化运动性伤病防治措施,切实做好运动性伤病的预防工作。要按照一定比例配备运动队随队医务人员,建立优秀运动员健康档案,把运动性伤病的防治工作纳入优秀运动队、教练员、医务人员的考核内容。省体育行政部门要完善运动员康复中心设施,加强伤病防治机构和队伍建设。

五、构建和完善运动员职业转换社会扶持体系,帮助运动员顺利实现职业转换

(二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将退役运动员纳入当地促进就业公共政策范畴,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为运动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可按规定享受职业介绍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就业困难运动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特殊工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十一)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为退役后有意愿从事体育教师工作的退役运动员获取教师资格创造条件,做好退役运动员获得体育教师资格培训、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工作。切实提高运动员担任体育教师的素质与能力。

在同等条件下,体育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优先聘用取得优异成绩的退役运动员,教育事业单位招聘体育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优先聘用专业对口且取得优异成绩的退役运动员。

六、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

(二十二)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要综合分析举国体制和市场机制的优势,要以运动员全面发展为前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体教结合,整合资源,统筹规划,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实践,努力构建符合体育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充满活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

(二十三)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广大体育工作者和运动员充分认识到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性、紧迫性,充分认识到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的必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确保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各项政策落实取得实效。

(二十四)各级政府要成立运动员教育保障服务机构,专门负责运动员的教育保障工作,有关编制部门在编制配制上给予支持。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保证运动员教育和保障专款的落实,省体育局可按规定程序成立体育基金会,接收社会捐赠设立运动员保障基金,加大力度做好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一体化住户

### 调查改革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2〕30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城乡居民收入状况，更好地满足统筹城乡发展，调整收入分配格局，制定收入分配政策等需要，国务院同意由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通知精神，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认真做好全省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的重要意义

城乡住户调查是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民生统计调查工作。长期以来，受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住户调查一直分城乡独立开展，城镇住户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的指标、标准、方法都不尽相同，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的收支水平和结构等统计数据也不完全可比，无法提供全体居民收支数据，难以精确测算全体居民内部的收入差距和支出结构。开展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有利于准确完整地提供全体居民收入、支出以及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等有关信息，及时监测农民工、贫困人口等群体的生活状况，有利于客观反映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为促进统筹城乡发展和制定民生改善政策提供真实、可靠、有效的依据，对于更好地满足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社会对居民生活状况信息的需要，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明确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的目标任务

(一) 改革目标

整合住户调查资源，建立指标统一规范、抽样科学严谨、手段高效便捷、调查扎实可靠、发布公开透明的住户调查新体系，准确完整地反映全体居民收入、支出以及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等情况，及时监测农民工、贫困人口等群体的生活状况，客观揭示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制定民生改善政策提供可靠依据。

(二) 主要内容

**1. 统一调查指标，完善调查内容。**将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改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设置农村、城镇和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建立城乡可比的、以可支配收入指标为核心的居民收支指标体系。

**2. 统一抽样方法，提高样本代表性。**按照统一的方法，对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居民进行分层随机抽样，选取调查户，实现所有地域和人群不交叉、全覆盖，提高对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代表性。

**3. 统一调查过程，规范调查行为。**采用统一问卷和记账格式，对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居民实施常住地调查，直接采集原始数据。健全住户调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收支统计数据的评估。

**4. 改进调查手段，丰富发布内容。**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住户调查中的应用，采用住户电子记账或调查人员手持电子终端的方式直接采集数据，减轻调查对象的负担。在发布居民收支水平、结构及变化数据的基础上，按年度发布全体

2012. 24.

居民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收支水平、结构及变化数据，分类发布农民工与输出地常住居民或输入地本地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数据，增加发布收入中位数和基尼系数。

### 三、积极稳妥推进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

(一) 加强领导，全力推进一体化改革工作。一体化改革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确保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所需调查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组织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积极支持、配合改革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支持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和省统计局组织实施一体化改革工作。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按照国家统一方案和标准，负责具体实施。

(二) 明确任务，着力落实一体化改革方案。一体化改革是今年统计工作的重中之重。为确保一体化改革平稳实施，各地区和省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一体化改革方案要求，坚持积极稳妥、扎实有序、分步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省级（以省为总体）的一体化改革工作，确保2012年12月1日正式启用新样本。2013年适时组织开展分市县（以市县为总体）的一体化改革工作。

(三) 广泛宣传，努力营造一体化改革良好环境。实施一体化改革工作，需要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针对一

体化改革指标体系、调查样本、调查方式等较以往有较大变化的情况，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宣传解读一体化改革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宣传“为国记账、为民服务、为己理财”观念，努力争取被调查对象的支持，为顺利推进一体化改革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要组织开展对优秀辅助调查员和最佳记账户的评比表彰工作。

(四) 加强管理，确保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省级一体化改革工作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组织实施，分市县一体化改革工作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会同省统计局组织实施。各地统计调查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开展调查工作，坚持依法调查、独立调查、直接上报，确保调查数据质量，保证调查结果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结果，切实维护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权威性。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或授意统计调查部门篡改调查数据。省级住户调查数据按规定经国家统计局核定确认后发布，分市县住户调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会同省统计局核定确认后，按有关制度反馈、提供和发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2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性探矿权出让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青政办〔2012〕30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鼓励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有关规定的通知》（青政办

[2010] 288号)以来,我省先行开放了九个重点勘查区进行试点,鼓励大型企业选择未设探矿权区域进行风险勘查。试点工作实施近两年来,为大型企业登记了一批探矿权,有力地促进了我省重点勘查区矿产勘查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探矿权公开出让管理工作,促进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保障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顺利实施,根据国土资源部有关文件及《青海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规范除政府配置支持带动产业发展以外的商业性探矿权出让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公布基础性地质矿产调查成果资料目录和探矿权设置方案

(一)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每季度初在门户网站和办证大厅向社会公布已汇交的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和矿产资源远景调查(以下统称为1/5万矿调区)成果资料目录和项目范围(涉密的除外),并由省国土资源博物馆负责提供地质资料的公开查阅;

(二)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已有成果资料,有计划地组织编制《青海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十三个整装勘查区、三十三个重点勘查区及已完成工作的1/5万矿调区探矿权设置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其中国家级整装勘查区探矿权设置方案经国土资源部审批备案后向社会公开;

(三)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探矿权设置方案和全省年度地质工作总体安排,编制商业性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经征求州(地、市)意见后向社会公开;

(四)编制完成的探矿权设置方案和商业性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由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在其门户网站、办证大厅及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向社会公布,其中商业性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每年第一季度发布一次,并在每季度初集中发布商业性探矿权年度计划实施情况。

二、探矿权的出让方式

(五)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探矿权申请人原则上依据商业性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出让和申请探矿权,可采用申请在先和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方式;

(六)整装勘查区、重点勘查区、1/5万矿

调区经前人工作没有发现矿点(含)以上矿产地的拟设高风险勘查矿种探矿权,自首次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只有一个申请人申报的,可以申请在先方式出让探矿权;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

1. 整装勘查区、重点勘查区、1/5万矿调区经前人工作没有发现矿点(含)以上矿产地的拟设高风险勘查矿种探矿权,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有二个(含)以上申请人申报的;

2. 申请低风险勘查矿种和国家出资查明的矿点(含)以上矿产地的。

三、新立探矿权申请办理程序

(八)申请在先方式

申请人向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探矿权申请材料,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受理信息(项目名称、申请人、区块面积、地理位置、范围坐标及受理时间等)在办证大厅、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和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十五个工作日;十五个工作日内只有一个申请人提出申请且无异议的,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正式受理探矿权申请。经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审会同意并在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和国土资源公示公开系统公示十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办理登记手续。

(九)招标采购挂牌方式

由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发布探矿权招标采购挂牌公告,申请人根据招拍挂公告报名参与竞争,以竞争方式确定。竞得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办理登记手续。

(十)涉及整装勘查区、重点勘查区的探矿权申请,经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批准后办理。

四、探矿权准入条件

(十一)申请探矿权的省外企业应在我省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申请整装勘查区和重点勘查区探矿权的企业工商登记实收资本应在1亿元(含)以上;申请1/5万矿调区探矿权的企业工商登记实收资本应在1千万元(含)以上;

(十二)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工作阶段相适应。以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为依据,且不得低于项目勘查实施方案确定的总资金数。

五、其它规定

2012. 24.

(十三)《青海省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暂行规定》(青政办〔2007〕8号)、《青海省引进大型企业投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暂行办法》(青政办〔2009〕83号)以及《关于鼓励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的有关规定》(青政办〔2010〕288号)中关于矿业权出让的管理规定,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十四)十三个整装勘查区、三十三个重点

勘查区、1/5万矿调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继续鼓励各类企业进行高风险矿种的勘查。

(十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新立商业性探矿权申请资料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8日

附件

## 新立商业性探矿权申请资料

- (一)探矿权申请登记书一式2份;
- (二)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 (三)勘查项目资金证明文件(原件)1份;
- (四)委托勘查合同原件1份(申请人与勘查单位是同一主体的,不提交此件);
- (五)申请项目勘查设计(实施方案)及工程部署图各1份;

-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 (七)外商投资(含合资合作)的勘查项目还应提交公司章程(合资合作企业还需提交公司章程)、军事部门同意设置探矿权的意见;
- (八)以招拍挂出让方式申请探矿权的,应提交招拍挂成交确认证明文件;
- (九)以上资料电子文档1套。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青政办〔2012〕31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创新,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我省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精神,省政府决定对全省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新一轮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此次清理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合理、合法、效

能、责任、监督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项目,特别是投资领域、社会事业领域和非行政审批领域的行政审批项目,规范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健全行政审批制约监督机制,为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建设新青海、创造新生活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二、主要任务和清理标准

##### (一)主要任务。

对照《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服务政府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现有的职能职责，对有行政审批项目的省级部门（包括中央驻青有关单位）及其管理机构和其他组织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

#### （二）清理标准。

1. 对与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相对应的省级部门审批项目，相应予以取消。

2. 对能够通过市场机制、行业自律有效调节的审批项目，予以取消或者调整。

3. 对通过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审批项目，予以取消或者调整。

4. 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一律取消。

5. 对虽有法定依据，但与现实管理要求不相适应，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审批项目，予以取消或者调整。

6. 对国务院决定下放到省级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有关部门要做好承接工作，列入现有行政审批项目。

7. 对国务院明确规定审批权下放到州（地、市）、县级管理机关实施的项目以及可由州、（地、市）县级机关实施的审批项目，省级部门要主动下放到相应的管理层级。

#### 三、实施步骤

（一）部门清理报送阶段（2013年2月底前完成）。

省级各部门（包括中央驻青有关单位）在我省第6批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清理任务和标准对本部门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提出本部门拟保留、取消、调整、下放的清理意见（对拟保留的项目，必须提供相关设定依据并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填写《青海省省级行政许可项目清理意见表》（表一）和《青海省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申报表》（表二）（表格附后，可登陆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制信息网 [www.qhfbz.gov.cn](http://www.qhfbz.gov.cn) 下载），于2013年2月底前连同清理工作报告，报送省法制办（附电子文档）。

#### （二）初审阶段（2013年4月底前完成）。

省政府法制办对各部门提出的拟保留、取消、调整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意见或建议，依法进行审批权主体、依据等方面的审核。对有异议的项目，组织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专家学者及管理相对人，召开论证会，多方听取意见，提出具体意见，确保清理质量。

（三）反馈复核阶段（2013年5月底前完成）。

省政府法制办将初审阶段提出的具体意见反馈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达成一致意见的予以确认，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省政府法制办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核，提出具体意见，并予以确认。

#### （四）公布阶段（2013年6月底前完成）。

经省政府法制办全面审核后，将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统一向社会公布。经清理后保留的省级部门（包括中央驻青有关单位）行政审批项目由省政府法制办编制目录在媒体、网络上公布。今后，省政府法制办将对行政审批事项及目录实施动态监督管理。

#### 四、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

此次清理的具体工作由省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各地、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一位主要领导负责这项工作并确定具体工作人员，切实完成清理工作任务。

为加强清理工作的严肃性，部门领导要亲自审定把关，不准瞒报、漏报、逾期不报；不准因为部门利益原因不取消和调整应当取消和调整的审批项目。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报送的部门，要写出书面说明。无正当理由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擅自设定审批项目或者仍继续审批、变相审批已经取消或调整的审批项目的，越权审批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审批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经发现由监察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追究审批部门负责人和审批责任人的责任。

各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参照省政府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做法，自行开展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在2013年5月底前完成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工作，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送上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联系人：喇芸，联系电话：0971—8252073

- 附件：1. 青海省省级行政许可项目清理意见表（表一）  
2. 青海省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清理意见表（表二）  
3. 填表说明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8日

2012. 24.

附件 1

## 青海省省级行政许可项目清理意见表（表一）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签发人：

填报日期：2013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项目						
设定依据	文件种类	文件标题（含文号）	涉及条款	发布日期	见附件	备注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国务院文件					
	(4) 地方性法规					
	(5) 国务院部门规章及文件					
	(6) 政府规章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						
是否属于联合审批，联合审批主体						
部门意见及理由	保留	取消	调整	下放	其它	
2012 年办件量						
行政许可权取消审核意见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2

## 青海省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清理意见表 (表二)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签发人：

填报日期：2013 年 月 日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设定依据	文件种类	文件标题 (含文号)	涉及条款	发布日期	见附件	备注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国务院文件					
	(4) 地方性法规					
	(5) 国务院部门规章及文件					
	(6) 政府规章					
非行政许可审批实施主体						
是否属于联合审批, 联合审批主体						
部门意见及理由		保留	取消	调整	下放	其它
2012 年办件量						
非行政许可审批权取消审核意见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3

## 填 表 说 明

一、“行政许可项目”、“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是指审批事项名称。

二、“涉及条款”只写明条、款、项、目即可，不必写出条款的具体内容，具体内容作为附件。

三、所有附件应统一编号后在表中“见附件”一栏分别注明其编号，即：见附件×。

四、“行政许可审批实施主体”一栏中是省级实施主体的须填写单位全称；是政府部门下属机构的则填写××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是州、地（市）、县级以上主体的则填写州、

地（市）、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

五、“是否属于联合审批，联合审批主体”一栏中属于联合审批的填写“是”，并填写与其联合审批部门名称。

六、“2012年办件量”是指2012年此项行政审批承办的总数量（件、次）。

七、“部门意见及理由”一栏中用“√”符号标明“保留、取消、调整、下放、其它”意见，并填写具体理由。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2〕31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号）精神，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保持农牧区社会和谐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增强做好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责任感

近年来，我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断加强涉农负担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全省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农牧民负担总体上保持在较低水平，农牧区干群关系明显改善。但必须看到，取消农牧业税并不等于农牧民零负担，最近一个时期，个别

地区对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重视程度有所下降，监管力度有所减弱，涉农乱收费问题依然存在，惠农补贴发放中乱收代扣问题时有发生，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不够规范。对此，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要从关注民生、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做好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以规范涉农收费为重点，以强化监督检查为手段，将农牧民负担监管工作融入到统筹城乡发展、加强农牧区社会管理、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工作中，将农牧民负担监管领域向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农牧区公共服务、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延伸，创

新监管思路、拓展监管范围、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制度建设，严格禁止各种不合理收费和集资摊派，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牧民负担的行为，确保农牧民负担继续控制在较低水平，促进农牧区社会和谐稳定。

## 二、明确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严格管理涉农收费和价格。面向农牧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收取，严禁向农牧民“搭车”收费或摊派各种费用。加强对农牧区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牧民建房、婚姻登记、生猪牛羊屠宰等领域乱收费的重点监督，深入开展行业专项检查，解决农牧民反映的突出问题。对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要坚持学生自愿征订教辅资料的原则，不得突破“一教一辅”；突出学生食堂的公益性，合理控制饭菜价格，不得按学期或年度向就餐学生收取餐费；严禁以赞助、捐助的名义向村级组织摊派教师工资和活动经费。对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生育子女的农牧民，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对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农牧民，除收取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对办理婚姻登记的农牧民，除收取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对生猪养殖户，严禁在屠宰环节多收乱收费用。对农牧民的各种补贴补偿款，不得抵扣和代缴其他费用，不得“搭车”收费或配售商品。要进一步改进措施切实降低农牧民水费支出。各种涉农收费项目要严格执行“审核制”，防止出台加重农牧民负担的政策文件；全面推进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创新公示形式，确保把各项涉农收费置于群众有效监督当中。

(二) 规范实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要坚持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合理限额的原则，严禁违反议事程序的暗箱操作，严禁超标准筹资筹劳加重农牧民负担。各地要严格执行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级人民政府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

的审核程序，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严格把关。各级减负和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共同抓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要加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宣传指导，积极组织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专项检查和督查，总结各地好的做法和经验，坚决纠正村民民主议事不到位，超标准筹资筹劳，套取、挪用政府补助资金等违规问题。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限额标准要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牧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7〕110号）执行，各地不得自行设定标准。一事一议项目不需农牧民投工或农牧民投工难以完成的，不得筹劳；确需农牧民投工的，要按实际需要合理确定筹劳数量；自愿以资代劳的，要严格控制数量、比例及工价标准。不得用自愿以资代劳名义变相向农牧民筹资，不得超标准、超范围筹资筹劳，不得平摊以资代劳款和以自愿名义平摊捐资，严禁将本由政府承担的一些建设项目向农牧民筹资筹劳。全面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加大奖补力度，扩大奖补覆盖面，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三) 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对向村级组织收费事项的的日常审核监管，防止乱收费和各种摊派行为。严禁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建设和服务费用、部门工作经费转由村级组织承担，严禁地方有关部门或单位委托村级组织向农牧民收取费用。村级组织不得擅自设立项目向农牧民收费，严禁用罚款和违规收取押金、违约金等方式来管理村务。严格执行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村级组织摊派发行报刊、图书和音像制品等出版物，逐步加大主要党报党刊向村级组织免费赠阅力度。加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负担监管，防止出现向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等问题，加大动态监管和跟踪督查力度，推动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加大农村土地征用补偿资金的监管力度，保护好农民合法权益。

2012. 24.

(四) 扎扎实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 切实抓好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落实, 按照省政府关于推进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的有关要求, 对农牧民的各项补贴项目, 一律实行惠农惠牧补贴“一卡通”或“一折通”发放, 确保惠农惠牧补贴补助补偿足额、及时发放到户, 不得抵扣和代缴其他费用, 不得“搭车”收费或配售商品。各地要结合实际, 制定并切实执行惠农惠牧补贴资金信息公开和备案制度。各级惠农惠牧补贴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公示补贴信息, 并报同级农牧民负担监管部门和纠风部门备案。各级减负、纠风等部门要重点对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保护补奖、公益林补偿、湿地补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惠农惠牧资金到位进行监督检查, 坚决禁止抵扣、截留、挪用、套取惠农惠牧补贴等违纪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加大村级转移支付力度, 严禁截留、挪用和抵扣村级转移支付资金, 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五) 延伸农牧民负担监管领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适应农牧区各项建设步伐的加快和公共服务的逐步推进以及农牧民出资出劳相应增多的新情况, 把农牧民负担监管向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农牧区公共服务、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以及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等领域延伸。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点监管各种向村级组织和农牧民集资摊派行为; 农牧区公共服务领域重点监管向农牧民代支代扣代缴费用和搭车收费行为; 农牧业社会化服务领域重点监管向农牧民多收费乱收费行为; 惠农惠牧补贴、补助、补偿政策落实领域重点监管抵扣和搭车收费行为。严格政策界限, 对政府全部投入型项目, 防止向村级组织和农牧民转嫁资金缺口; 对政府部分补助型项目, 防止强行要求村级组织和农牧民出资出劳。

### 三、强化农牧民负担监管措施

(一) 建立健全农牧民负担监管制度。建立涉及农牧民负担政策文件会签、备案制度, 各有

关部门出台涉及农牧民负担的政策文件必须会签同级人民政府农牧民负担监管部门。完善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 涉农收费和价格, 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完整、准确地公开项目、标准、依据及监督电话, 方便农牧民办事。要创新公示形式, 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确保公示效果。由省农牧厅负责督促农牧民负担监督卡发放到户。农牧民负担监督卡内容要及时更新, 纳入最新的涉农收费政策和惠农补贴政策, 把减负和惠农政策明明白白交给农牧民。标明举报电话, 便于农牧民监督和反映问题。强化涉及农牧民负担案件责任追究制度, 由省监察厅负责对涉及农牧民负担的违规违纪行为, 按照有关规定加大查处力度, 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实行责任追究。

(二) 加强农牧民负担监督检查。各州(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对减轻农牧民负担政策法规落实情况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中涉及农牧民负担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逐级上报, 上级政府要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通报, 对发现的问题要跟踪督办, 确保检查效果。每年底, 省减负领导小组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各地进行重点抽查。农牧、财政等部门每年要联合组织开展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财政奖补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 对违规操作, 超范围、超限额筹资筹劳的, 要责令整改, 坚决纠正乡镇统筹使用、县级集中管理一事一议所筹资金以及套取、挪用财政奖补资金等违规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部门责任制, 深入开展行业专项检查, 切实解决本系统、本部门加重农牧民负担的问题。

(三) 健全完善农牧民负担专项审计和监测制度。各级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要组织开展农牧民负担专项审计, 重点审计村级经费是否到位, 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报刊订阅限额制是否得到执行; 村级招待费是否完全取消;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是否合理等农牧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并及时公布审计结果, 接受群众监督。

各级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农牧民负担监测工作，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监测质量，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 严肃查处侵害农牧民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各地要加大对涉及农牧民利益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对向农牧民、村级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违规收取的各种费用和截留、挪用各项补贴、补偿资金的，一律予以退还；对违规使用的农牧民劳务，按当地标准给予农牧民合理补偿；对擅自出台、设立涉及加重农牧民负担的文件和收费项目、建设项目，一律予以撤销；对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一律予以纠正。进一步畅通农牧民负担信访渠道，加强综合协调，努力解决信访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严格实行农牧民负担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牧民负担或影响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的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 四、加强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组织领导

减轻农牧民负担是关系农牧民合法权益和农牧区发展稳定的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坚持实行减轻农牧民负担“一票

否决”制度，始终保持减轻农牧民负担的高压态势，确保农牧民负担不反弹。要健全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各级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强化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加强农牧民负担监管机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充实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切实加大对广大干部尤其是农牧区基层干部的减轻农牧民负担政策法规培训力度，提高政策水平，增强服务能力。强化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督导和考核，对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对农牧民负担问题较多的予以通报批评，实行重点监控、综合治理，切实维护农牧民权益。要根据减轻农牧民负担形势的变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并妥善解决统筹城乡发展中涉农负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防止苗头性、局部性问题的扩大蔓延，不断把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引向深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31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3日

# 青海省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做好各项扑火准备和制定科学的扑火措施，规范组织指挥程序和紧急事务处理办法，确保扑火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本预案。

## 一、总则

### (一)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同时指导全省各级森林草原防火部门制定本辖区的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2.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各相关部门要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履行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预案实施的快速有效。

3. 以人为本，安全防范。坚持以保护火灾发生地居民生命安全为最基本的工作原则，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的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的安全，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4. 平战结合，警钟长鸣。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到常备不懈，建立应对森林火灾事件的有效机制。

###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关于森林火灾新闻报道有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家林业局处置特大森林火灾事故预案》和《青海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 (三) 适用范围

森林火灾的扑救指挥工作，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为主。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境内需要由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参与指挥的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 (四) 火情报告

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应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逐级上报。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办公室接到重特大森林火灾报告后，经核实，按规定程序上报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和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 (五) 预案启动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且火灾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仍有继续蔓延危险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

1. 火场跨越省、州（地）界的且受害面积在 50 公顷以上乔木林或 100 公顷以上灌木林的森林火灾；
2. 森林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3. 正在燃烧且受害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的乔木林或 150 公顷以上的灌木林的森林火灾；
4. 连续燃烧 24 小时且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 威胁军事设施、易燃易爆仓库等重要设施及村庄、居民点的森林火灾；
6. 造成 10 人死亡或 5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7. 其它需要省上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任指挥长，省军区副司令员、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林业厅厅长、省农牧厅厅长任副指挥长，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卫生厅、省广电局、省旅游局、省通信管理

局、省气象局、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省军区司令部、武警青海省总队等部门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下设森林防火办公室和草原防火办公室。森林防火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草原防火办公室设在省农牧厅。

## (二)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1. 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

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监督全省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对全省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等进行统一调度，协助地方政府尽快扑灭火灾，必要时，直接指挥森林火灾现场的扑火救灾工作；统一协调驻青部队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扑火救灾。

### 2. 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办公室

负责承办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负责掌握全省森林火情动态，森林防火信息工作；指导州地人民政府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和执行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协调全省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组织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制定森林防火措施，实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指导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加强森林防火期的值班调度工作；负责储备、管理、调配防火物资工作；承办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省林业厅：**归口组织、管理、指导全省森林防火工作。

**省农牧厅：**当林草结合部地区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农牧厅应积极共同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保证居民人身、居民点和牲畜安全。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全省森林防火规划制定，协调安排应对森林火灾的基本建设项目，并监督执行。

**省教育厅：**负责将森林防火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之中，协同有关部门作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中小学校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省公安厅：**调派警力维护重、特大森林火灾现场秩序和灾区治安、交通秩序；扑火抢险期间，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指挥当地公安

机关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督促、指导打击偷窃森林防火物资、破坏森林防火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查处重、特大森林火灾案件；由省公安消防总队组织指导当地公安消防部门配合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全省森林消防队伍的技术训练，调派公安消防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救灾工作；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城镇、农牧民聚居点或者引发石油等危险品火灾时，由公安消防总队启动城市消防应急预案，与森林扑火救灾联动。

**省监察厅：**负责依法加强对本预案执行情况的行政监察，督促同级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森林火灾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制度办法，并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省民政厅：**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时，应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开放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并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指导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对扑救森林火灾牺牲、致残的人员，按照职责权限承办追认烈士的申报、审批和伤残等级评定等工作。

**省财政厅：**根据森林防火形势和有关财政政策，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火资金的监督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受灾房屋评估鉴定和灾后房屋重建技术指导。

**省交通厅：**落实有关森林防火专用车辆的优惠政策，对按规定办理了减免手续的森林消防专用车辆，减免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在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及时组织交通运输工具，保障扑救火灾运输畅通。

**省卫生厅：**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烧毁居民点并造成人员伤亡，组成医疗组并积极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急救药品的准备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省气象局：**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同时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高火险警报、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发布工作及火灾现场的火点监测工作。

**省广播电视局：**组织、指导电台、电视台进

2012. 24.

行森林防火和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宣传报导；组织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森林火灾预警预报、林火行为预测预报和公益性森林防火宣传。

**省旅游局：**协调、指导被授予国家级及省级风景区（点）的森林防火工作；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或景区（点）范围内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指导加强林区公共通信设施建设；按照应急通信的规定，组织协调省内各电信运营公司，对扑火前线指挥部所需通信联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和公益性森林防火宣传。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负责调配森林防火无线电通讯频率，配合森林扑火现场指挥部建立火场应急无线通讯系统；协调排除防火无线电通讯干扰，保障森林火灾扑救指挥现场的无线电畅通。

**省军区司令部：**根据森林防火、扑火需要，组织民兵森林防火应急分队进行森林防火扑火技术训练；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及时组织协调驻青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武警青海省总队：**负责组织武警官兵参加森林火灾的抢险救灾工作；配合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维护火场的治安秩序。

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负责督查制。主要责任是：督促、检查责任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工作的各项工作部署；协助责任区人民政府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及时整改火险隐患；当责任区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成员单位领导及时赶赴火灾现场协助指导扑救。

### （三）火场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火场救灾需要，组成综合调度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等工作部门。

#### （1）综合调度组职责

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公安厅、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监察厅、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联合组成综合调度组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调度，与扑火前线指挥部建立和保持联系，掌握火情动态、扑火方案、火场天气情况、扑火兵力部署等情况，起草上报

有关森林火灾的各类情况报告，及时传达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和省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根据扑火需要和扑火前线指挥部请求，联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兵力等；负责汇总扑火工作情况和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文件资料归档。

#### （2）后勤保障组职责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厅等部门联合组成后勤保障组。协调铁路、民航等相关部门将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和救援物资快速运输到火灾现场，协调维持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调组织力量开展火案侦破和伤员救助及灾后安置工作等。

#### （3）宣传报道组职责

省林业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教育厅、省旅游局等部门组成宣传报道组，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火救灾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具体事宜。负责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新闻发布等工作。

#### （4）专家咨询组职责

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办公室召集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根据扑火进展情况、火场地形和森林资源情况、火场气象趋势等，对火场态势及火情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判断，就扑火战略和阶段性扑火战术等为扑火前线指挥部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省林业厅赴火场工作组职责

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省林业厅根据扑火需要，适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一线开展工作。

##### 1. 组成

组长：省林业厅厅长或副厅长

成员：省林业厅办公室、资源处、防火办、宣传办、林业规划设计院等部门有关人员。

##### 2. 职责任务

全面掌握火场动态，协助和指导地方扑火前线指挥部开展扑火救灾工作，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或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汇报火场有关情况，检查监督州（地、市）、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对中央领导、省人民政府及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扑火救灾指示精神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地方政府扑火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 (五) 州(地、市)、县扑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 1. 组成

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按照《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和《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在扑火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掌握火情,分析火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

##### 2. 职责任务

全面掌握火灾现场的地形地貌和自然、社会情况;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情况,分析火场发展趋势;全面掌握扑火人员、装备、给养数量及行动情况,安排扑火任务和工作计划;直接调度指挥现场扑火人员实施扑救方案;组织协调火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火灾现场的宣传教育及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火案查处、火灾调查及扑灭火场的验收;负责扑火前线指挥部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

#### 三、预警监测机制

##### (一) 预防重点

我省的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包括祁连山林区、柴达木林区、大通河林区、湟水林区、黄河下段林区、隆务河林区、黄河上段林区、玛可河林区、玉树林区等天然林林区及林区外小片天然乔木林和灌木林。

##### (二) 森林火灾动态监测

根据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林火监测系统对林火动态监测。

##### (三) 火灾预测预报

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根据扑火工作的需要,由气象部门提供天气实况、天气预报、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高火险警报、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提供短时临近预报产品,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扑火决策辅助信息。

##### (四) 人工增雨(雪)

省气象局根据天气趋势,针对重点火场的地理位置制定人工增雨(雪)方案,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有利条件。

#### 四、火灾扑救

##### (一) 分级响应

##### 1. 地方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应急响应

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后,当地县级以上森

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必须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要现场指挥。州(地、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要将重点火场的综合情况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及时上报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办公室。

##### 2. 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应急响应

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办公室接到重、特大森林火灾报告后,立即了解起火地点、时间、原因、火场范围、天气形势及扑救组织等情况并上报指挥部。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启动预案后,组织指挥部各小组人员立即上岗到位,省林业厅赴火场工作组人员立即出发赶赴扑火前线指挥部。省林业厅其他相关部门立即进入紧急工作状态,按照规定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

#### (二) 扑火指挥

1. 统一指挥。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扑救森林火灾由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的扑火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 逐级指挥。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下级指挥部必须执行上级指挥部的命令,为避免指挥混乱,上级指挥部无特殊情况不越级下达命令。

3. 分区指挥。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扑火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分区扑火前线指挥部负责本片、段的组织指挥。

#### (三) 扑火原则

1.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并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

2. 在扑火战略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3. 在扑火战术上,尊重自然规律,“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4.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等专业力量为主,其他社会力量为辅的原则。



2012. 24.

5. 在落实责任制上, 分段包干、明确责任, 建立扑火和清理、看守火场责任制。

#### (四)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州(地、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每日定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办公室上报火场综合情况。

2. 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办公室综合火场情况, 及时汇总上报火情通报, 由省林业厅厅长或主管副厅长审签后, 报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及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视情抄送有关部门。

#### (五) 应急通信

在充分使用当地森林防火通信网的基础上, 当地电信部门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 采用卫星通信、短波、超短波通信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和移动电话通信, 确保各扑火队与扑火前线指挥部、总指挥部通信畅通, 确保总指挥部与省林业厅通信畅通。

#### (六) 扑火安全

在扑火过程中始终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 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 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 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 (七) 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

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 扑火前线指挥部应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 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 落实责任人, 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 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 确保居民点安全。同时, 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 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 (八) 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 当地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医疗部门或由省卫生厅组织医护人员进行救护。

#### (九) 扑火力量的组织与动员

1. 扑火力量的组成。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当地森林消防队、林区职工和机关干部、公安、武警部队、消防部队、当地驻军、预备役部队、民兵及当地群众等扑火力量为主。

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 由州(地、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 经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审批实施跨区增援计划。

2. 扑火梯队的组成。本着以森林消防队为主, 专群结合、军警民联动的原则, 分三个梯队做好扑火准备:

第一梯队为本地森林消防队及林区干部、群众。由县级指挥部调动辖区森林消防队以及林区干部、群众组织扑救。必要时, 州(地、市)指挥部可调集辖区内其他森林消防队进行支援。

第二梯队为公安、武警和消防部队。由州(地、市)指挥部商请当地公安、武警和消防部队进行支援。需跨州(地、市)支援的, 由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商请省公安厅、省武警总队就近调动。必要时向国家求援, 调派武装森林警察部队给予救援。

第三梯队为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民兵。根据扑火需要, 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 由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商请省军区就近协调驻军支援。

#### (十) 火案查处

省森林公安局负责指导当地森林公安机关进行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未设森林公安机构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火灾案件进行查处。

#### (十一) 新闻报道

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各新闻单位对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报道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关于森林火灾新闻报道有关规定》和《森林防火条例》、《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办法》要求进行, 做到统一组织、把握时机、真实准确、注重实效。

1. 对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新闻稿件(包括电视新闻), 由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宣传报道组研究提出意见, 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签发后, 由相关新闻单位发稿。重大事件由省人民政府或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审定后发布。

2. 重、特大森林火灾对外报道, 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确定, 未经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批准的, 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向境外发布消息。

3. 有关新闻媒体派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报道, 需征得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和扑火前线指挥部的批准。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 服从现场指挥, 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要

严格执行中宣部、国家林业局等部门稿件送审制度，经过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对外发布。

#### (十二) 应急结束

重、特大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适时宣布解除应急期的工作，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 五、后期处置

#### (一)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起火原因、地点、火灾肇事者、扑火物资消耗、因灾受害森林面积、造成的人员伤亡以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 (二)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灾民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对火烧迹地，做好植树造林规划并限期完成。对火灾损害的设施，及时组织修复，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三) 扑火费用支付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后支付。

#### (四)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根据省政府、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上报重、特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 六、综合保障

#### (一)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地应建立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使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

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 (二) 后备力量保障

加强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当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 (三)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州(地、市)、县两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根据各自辖区的森林草原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在重点林区设立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保证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扑火物资急需。州(地、市)、县两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应分别储备提供400—600名、300—500名扑火队员同时使用的灭火机具及一定数量的手持对讲机、卫星电话等。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时，先动用当地森林消防物资储备，不足时，上一级指挥部有权紧急调用下一级指挥部的森林消防物资储备。

#### (四)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扑火救灾所需经费，按照财政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解决。

#### (五) 技术保障

各级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会商林业、气象等有关专家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 (六) 培训演练

1. 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避火安全常识。同时，为林区驻军和民兵应急分队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教育，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2.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按照预案的内容开展培训和演练。

### 七、附则

#### (一) 预案管理

2012. 24.

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根据情况变化应适时修订预案，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二)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地方民政部门 and 部队系统申报办理；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当地司法部门依法审

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参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相关规定予以追究。

(三) 本预案由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制订，具体条款内容由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森林防火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31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水利厅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7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工作的指导意见

省 水 利 厅

(2012年12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推

动水利实现跨越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中央和省委水利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深

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建管并重，依法行政，着力提高水利建设与管理水平，确保大规模水利建设顺利实施，确保水利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确保河湖维持健康生态功能，为水利跨越式发展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 (二) 目标要求

按照深化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促进水利体制机制实现新突破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利建设与管理，严格基本建设程序，明确事权划分，创新监管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发挥工程效益，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坚持省级管理重大项目与州（地、市）、县管理中小项目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省、州（地、市）、县三级水利建设与管理平台，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水利发展环境，将部分工程规模较小、适宜地方管理的小型水利项目和涉水事务，从立项、建设、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等各方面交由州（地、市）、县管理，形成事权清晰、责权一致、三级联动、合力推进的全省水利建设与管理新体制、新机制。

## 二、深化建管体制改革，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 (三) 规范水利基本建设程序

1. 规范重点水利项目审查审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的新建大中型水利项目应根据国家批复的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依次提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环评、水资源论证、占地移民、水土保持等相应专题报告；水源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中小河流治理、水土保持、农村水电、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等水利项目按国家现行规定的管理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或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小型水利项目可参照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或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 规范小型水利项目审查审批程序。对农牧区饮水安全、新建小型水利、水土保持、节水灌溉增效示范、牧区节水灌溉示范、老化失修小型水利维修改造等水利项目要根据相应规划，以完整工程为单元直接编制实施方案，达到初步设

计深度后，实行分区分类审查审批制度。玉树、果洛、黄南三州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水利项目由州级水利部门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由州发改部门批复，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备案；投资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由省水利厅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根据审批权限由省发展改革委或省水利厅批复。其他州（地、市）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水利项目，由州（地、市）水利部门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根据审批权限由州（地、市）发展或水利部门批复，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备案；投资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由省水利厅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根据审批权限由省发展改革委或省水利厅批复。

淤地坝工程按现行规定依次开展可行性和初步设计工作。库容小于 10 万立方米的淤地坝坝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州（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报告由州（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并报省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备案。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权限，与开发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相对应（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 严格小型水利项目审批管理。项目审批必须以规划为依据，对于不符合相关水利规划要求的小型水利项目，任何部门不得审批核准。严禁弄虚作假或将单个小型水利建设项目拆分审批，对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批准文件的，一经查实，将撤消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一年内停止安排该项目所在地区所有水利投资，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 强化设计变更管理。工程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严格执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设计变更审批采取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实施，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原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不得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5. 及时开展项目后评价。按照国家对项目后评价工作的要求，及时完成水利项目的后评价

2012. 24.

工作。省水行政主管部门须定期组织开展小型水利项目审查审批工作检查,对各专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切实保证相关民生水利工程任务目标的完成。

#### (四) 规范项目法人组建

1. 水利工程建设必须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主管部门应在工程开工前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确定不同的项目法人组建模式和项目法人职责。项目法人组建应按规定履行审批和备案程序。

2. 公益性和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准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按照“建管合一”的要求,组建事业性质的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或委托专业化建设管理单位,行使建设期项目法人职责,对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责,建成后移交运行管理单位。

3. 经营性和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准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企业性质的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筹资、建设、运营、债务偿还及资产的保值增值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大中型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和更新改造项目,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技术力量满足建设管理要求的,可以依托运行管理单位组建项目法人。

5. 中小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泵站更新改造及中小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等项目,以县(市)为单元组建项目法人,实行集中建设管理。有条件的县可组建常设事业单位性质的项目法人,作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办理事业法人登记手续,落实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承担本县水利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

6. 项目法人应按照建管结合和责任制要求,落实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做好技术、物资等准备。项目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代替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其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兼任项目法人代表。

7. 项目法人可设立现场建设管理机构,作为项目法人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职责。

8. 各级政府应切实加强对水利建设的组织领导,把水利建设任务纳入政府考核目标,建立目标考核机制。

9.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强化工作职责,建立和完善对项目法人的考核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项目法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组建不规范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否则,将暂停有关项目的各项审批工作。

10. 结合水利建设实际,积极创新建设管理模式,有条件的项目可实行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BT(建设—移交)、BOT(建设—经营—移交)等模式,实行水利工程专业化建设与管理。

#### (五) 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1. 全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按照属地原则,实行省、州(市、地)分级监督管理。省水利厅负责厅直管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州(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2.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涉及招标投标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及时修订、废止并向社会公布。

3. 积极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并定期对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探索招标投标电子化建设,开展电子招标投标试点。

4.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好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能,落实项目法人的招标人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审批准备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交易过程、履约实施等环节进行行业监管,形成行业监督管理与市场综合管理分工明确、密切协作、运行有序的工作机制。

5. 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禁止设置不合理招标条件。强化评标专家管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专家和评标专家,应当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建立科学合理的评标体系和防范低于成本价中标行为机制,加强对水利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借用资质投标等行为, 确保招标投标活动规范有序。

#### (六) 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制度

1.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建设监理制, 必须进行招标。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承担。小型水利工程可分类打捆选择监理单位, 进行集中监理。

2. 监理单位要依照现行规程规范, 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配足现场专业监理人员, 严格监理程序, 强化旁站监理、跟踪检测、平行检测, 据实填写监理日志, 切实履行监理职责, 确保施工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监理到位。严禁无证上岗和弄虚作假。

3. 严格监理资质和监理执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着力培育监理力量, 建立健全监理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 (七) 加强合同管理

1. 项目法人与参建各方应按照标准文本签订合同, 严禁在合同外另行签署违背合同实质内容的其他协议, 严禁签订虚假合同。

2. 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合同备案制和合同履行检查机制, 督促合同双方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避免因合同纠纷影响工程建设。要建立健全保障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长效机制, 切实维护好农民工利益, 确保社会稳定和行业稳定。

#### (八) 加强质量与安全监管

1. 全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实行省、州(地、市)、县三级管理。省水利厅负责监督指导全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对省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以及单项投资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实施质量与安全监督; 州(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单项投资在 50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单项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 加大辖区内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力度, 强化项目法人、监理、勘测设计和施

工单位的质量责任, 进一步健全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 落实质量终身负责制。同时, 应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 将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工作经费全额纳入部门预算。

3. 各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工程现场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 强化质量检测, 积极推行工程重点部位的强制性第三方检测和质量“飞检”。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 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检查, 坚决防止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

#### (九) 严格开工审批和验收管理

1. 项目法人应按有关规定程序履行开工审批, 国家重点水利工程、流域控制性重大骨干工程由水利部审批。其它水利工程根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权限, 由同级水利或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2. 水利工程项目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行验收。工程完工后, 严格按照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先行组织开展相关专项验收, 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3. 各级政府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 将竣工验收率与行政领导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挂钩, 纳入年度验收计划的项目验收率低于 80% 的, 相关部门将不再安排或核减下一年度投资。

#### (十) 强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

1. 凡从事水利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招标代理等活动的单位, 必须具备水利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 不得超越资质许可扩大经营范围。

2. 省水利厅负责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和执(从)业人员退出机制, 对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进行动态管理。

3. 规范外地进青企业告知性备案制度, 取消强制要求外地企业在我省注册独立子公司、将省内业绩作为评标加分条件等不合理的限制措施, 开放水利建设市场。

#### (十一) 推进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

建设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 依托省、州(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建立“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专栏”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投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信息公开工作。

2. 省水利厅负责大型及厅直属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信息公开; 州(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信息公开;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信息公开。

3.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以项目审批和实施流程为主线, 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主动公开水利工程项目审批信息和建设管理信息, 开展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建立和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

#### (十二)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检查

1. 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把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纪检监察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水利工程项目专项检查、项目稽察有机结合起来, 形成“四位一体”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2. 加大对省重点水利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等水利工程专项检查和督查力度。对项目立项审批、招标投标、建设实施、质量与安全、资金使用安排、项目后评价等重点环节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剖析原因, 对被检查地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 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强化源头治理。

三、深化水管体制改革,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 (十三) 明确水利工程管理主体

1. 大中型水库工程必须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单位进行管理; 小(1)型水库工程

应建立专职机构或纳入乡镇(流域)水利(管)站管理; 其它小型水库、涝池工程可由乡镇(流域)水利(管)站或农村集体组织管理。

2. 大中型灌区工程按渠系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采取专业管理机构和群众性管理组织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管理。干渠及以上工程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单位进行管理; 支渠由县级(流域)水利(管)站进行管理; 支渠以下末级渠系工程由乡镇(流域)水利(管)站、村(牧)民委员会或用水合作组织负责管理; 其它小型灌区工程由乡镇(流域)水利(管)站、村(牧)民委员会或用水合作组织负责管理。

3. 其它类型水利工程按照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

4. 黄南、玉树、果洛3州14个县以县为单位建立水利管理中心站, 负责辖区内已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 (十四)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创新管理理念, 推行“先建机制、再建工程”的建设管理模式, 强化骨干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 落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责任, 加强日常监测、管护和值守, 确保工程运行安全。

2. 完善水利工程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 认真落实注册登记、安全鉴定和降等报废制度, 加强人畜饮水工程水源保护, 积极开展百万方以上水库、万亩以上灌区管理单位及饮水安全工程专管机构考核达标工作, 着力推进水利工程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3. 制定水利工程应急预案、安全度汛预案, 完善突发事件报告、预警制度, 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和通信设施, 加强预警预报、应急演练和队伍建设, 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和响应机制。

4.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主动与财政、国土等部门沟通协调, 落实水利工程用地经费, 严格依据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合理规划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办理涉及水利设施的土地利用规划、农用地征转用、土地供应审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2〕20号

任命：

毛新华同志为青海创安有限公司总经理。

批，以及土地确权登记手续，确保水利设施用地的合法性。

## （十五）深化水管体制改革

1. 进一步巩固国有水管单位改革成果，稳定“两项经费”来源渠道。承担纯公益性任务的水管单位，在严格人员编制管理的基础上，其编制内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由各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足额到位；准公益性质的水管单位，相关经费自行筹措，财政不予补贴。各地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统筹安排资金，不断加大对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投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快推进农业用水水价改革，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计量收费，强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取的水费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更新改造、供水经营者正常运行管理支出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平调和挪用水费。

3. 继续深化水管单位内部改革，稳步推进水利工程管养分离，妥善解决水管单位职工社会保障问题。

4. 积极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小型水利产权制度改革，逐步扩大改革覆盖面，各地可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等方式，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创新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模式。

四、加强河湖管理，维护河湖健康生态功能

## （十六）严格涉河建设项目管理

1. 全省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省境内的长江、黄河、澜沧江、湟水河、大通河、黑河、那陵格勒河、格尔木河、香日德河、布哈河、隆务河的重要河段，以及青海湖、扎陵湖、鄂陵湖等主要湖泊，由省水利厅或其授权的管理机构根据流域综合规划实施统一管理（国家规定应由水利部或其流域机构管理的除外）。

2. 省内其它河道，凡流经或以河为界的跨州（地、市）、县河道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州（地、市）、县境内河道由州（地、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3. 流经城市市区以及国营农、林、牧场范围内的河段，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实施管理。

4.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落实涉河建设项目责任主体，强化现场监督管理，严禁不按批准的建设方案组织工程建设。

## （十七）规范河道采砂行为

各地应逐级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采砂管理工作体制，推广“河长制”管理模式，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严格采砂许可审批管理，建立健全河道管理长效机制。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2 月份文件目录

- |   |   |
|---|---|
| 国务院令（第 630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 | 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 国发〔2012〕62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国办发〔2012〕5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
| 国发〔2012〕63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  | 国办发〔2012〕5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                     |
| 国发〔2012〕64 号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 国办发〔2012〕5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 |
| 国发〔2012〕65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                      |   |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2 月份文件目录

- |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第 93 号令〕 《青海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                  | 西宁机场净空保护的通告  |
| 青海省人民政府〔第 94 号令〕 《青海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青政〔2012〕6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学前一年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意见的通知         |
| 青政〔2012〕5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2 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评定结果的通知    | 青政〔2012〕6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 青政〔2012〕6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非法销售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通告 | 青政办〔2012〕31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实施意见           |
| 青政〔2012〕6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成绩突出企业的决定  | 青政办〔2012〕31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的通知 |
| 青政〔2012〕6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 青政办〔2012〕31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

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31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31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2012年青海省冬季防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31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3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3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八项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3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2〕3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防洪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3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农牧业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2〕32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政办〔2012〕3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和《青海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的通知

青政办〔2012〕3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监测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33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青政办〔2012〕3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33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期评估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33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3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33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33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33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 省政府12月份大事记

●12月1日至2日 省长骆惠宁到海南州基层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副省长高云龙、刘志强一同检查。

●12月2日 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正式成立。副省长王令浚等出席开业仪式。

●12月3日 中央宣讲团党的“十八大”精神报告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春耀作了宣讲报告。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并讲话。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穆东升、吉狄马加、王小青、苏宁、毛小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昂毛，副省长王令浚、高云龙、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鲍义志、李忠保、韩玉贵，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出席。

●12月3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会见前来青海调研的武警部队司令员王建平一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刘志强，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宋宝善，武警青海总队政委孔令柱等参加了会见。

●12月3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平安县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调研并宣讲“十八大”精神。

●12月5日 甘青两省夏日哈木铜镍矿开发事宜协商座谈会在西宁举行。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甘肃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永富出席。双方就夏日哈木铜镍矿开发事宜进行了协商座谈，并就进一步加强两省间的战略合作交换了意见。

●12月6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会见兰新铁路甘青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克臣

一行，听取了兰新铁路第二双线青海段工程项目建设的专题汇报，并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提出了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青藏铁路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见。

●12月6日 青海省公安消防总队举行欢送四川、陕西、甘肃消防总队援建玉树官兵归建仪式。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12月6日至7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务虚会第一阶段会议。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骆惠宁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政府党组副书记徐福顺，省政府党组成员骆玉林、邓本太、王令浚、张光荣、马顺清、刘志强，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省政府党组成员张建民作了书面发言。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各州（地市）政府（行署）主要负责人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人参加。

●12月8日 省长骆惠宁到西宁市调研深化医改工作。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副省长马顺清一同调研。

●12月10日 省委召开中心组“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推动明年工作”务虚会。会议按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的部署，安排明年全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讲话。省委常委穆东升、骆玉林、吉狄马加、齐玉、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副省长邓本太、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韩玉贵、马志伟、马长庆，省高级法院院长董开军，省检察

院检察长王晓勇出席。省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12月11日 省政府召开1—11月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暨“双百”项目建设专题会。会议听取了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及“双百”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分析研究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在会上作重要讲话。

●12月11日 青海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公安厅素质强警交流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山东省济南市举行。青海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省公安厅厅长梁胜利，山东省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徐珠宝，云南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罗石文在合作框架协议上签字，并分别讲话。

●12月13日 国务院国资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在北京联合召开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援建央企座谈会，共议灾后重建，共谋合作发展。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王勇，省委书记强卫分别讲话，省长骆惠宁主持，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丹华到会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通报了玉树灾后重建工作进展情况。

●12月13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民主协商会。会议通报协商了全省出席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会议有关推荐人选。省人大常委会党外副主任、省政府党外副省长、省政协党外副主席，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和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出席。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相关负责人分别向党外人士通报了青海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政协的推荐人选。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廖文顺主持。

●12月13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第三次全省老龄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五年来全省老龄事业发展的成就和经验，安排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的老龄工作。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张光荣代表省老龄委作报告。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省老龄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各州地（市）、县（市、区）相关负责人和老龄办负责人参加。

●12月14日 中央电视台帮扶支持青海广

播电视台发展签约仪式在北京梅地亚中心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国家广电总局党组成员、中央电视台台长胡占凡，中央电视台总编辑、副台长罗明，中央电视台纪检组组长张海鸽，青海广播电视台台长周贤安等出席。张建民主持了签约仪式。

●12月14日 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先进单位表彰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郭汝琢，副省长刘志强，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蔡德贵等出席，并向省政府办公厅等25家办理代表建议先进单位颁奖。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省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人大代表建议各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部分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参加。

●12月14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代表青海省政府与国务院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签订了201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书。

●12月15日 青海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飞机融资租赁协议》，青海航投通过经营性租赁方式，引进四架飞机。这是青海省自主创新并发展地方航空产业的重要一步。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姜建清，东航集团公司总经理、东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工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赵林出席了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致辞。签约仪式前，强卫、骆惠宁、骆玉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姜建清等相关领导座谈，双方还就推进青海金融事业发展、加强合作具体事宜进行了交流。

●12月15日 省交通厅召开2012年惩防体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大会。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省委考核组成

2012.24.

员参加。

●12月17日 全省反自焚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在会上传达了中央有关会议和省委常委会议精神。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宋宝善出席。

●12月18日 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会议传达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书记强卫在会上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穆东升、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等出席。

●12月2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深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甘河工业园调研企业生产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并围绕贯彻落实好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科学谋划好明年工作召开了座谈会。

●12月20日 全省加强党管人才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作了安排部署。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12月21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针对防范和处理“全能神”邪教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12月21日 省财政厅召开2012年惩防体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大会。副省长张光荣带领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15考核组出席了考核大会。

●12月2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听取了全省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进展情况、大病单病种住院限额付费标准制定情况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合规医疗费用评审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了《青海省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21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总结会。

●12月24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

第110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通过了《青海省2012—2015年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规划》。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月24日 海东地区第八届“相约平安”文化艺术节在平安县平安门广场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并参加了祈福平安敲钟活动。

●12月24日 第三次全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刘志强出席，并对下一步深入推进户籍改革制度工作提出了要求。

●12月26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省领导王建军、仁青加、穆东升、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邓本太、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刘志强等出席。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州地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科技局长；中央驻青单位，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负责人；部分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代表，青海省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和部分科技专家参加。

●12月26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座谈会。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有关负责人及省内近20家民营企业代表参加。

●12月26日 青海银行海东地区分行开业暨政银合作签字仪式在平安县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仪式并揭牌。签字仪式上，青海银行现场为青海金鼎水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发放贷款19000万元；与青海恒浩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签约贷款意向协议2200万元。

●12月26日 茶卡至格尔木高速公路、牙什尕至同仁高速公路开工建设。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到牙什尕至同仁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现场，慰问项目建设广大干部职工，并宣布这两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

●12月26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到

化隆回族自治县检查指导群科新区以及工业项目的建设情况，并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12月26日 省商务厅2012年度惩防体系建设 and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12月26日 下午，全省科技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总结部署了全省科技工作。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6日 副省长刘志强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惩防体系建设大会上强调，要积极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12月27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体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并代表省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省长骆惠宁代表省委总结了2012年全省经济工作、安排2013年全省经济工作。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出席。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了会议；不是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党组成员，省纪委常委，青海省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各州市地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工）委书记；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高等院校、省属大型企业、中央驻青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12月27日 由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财政厅共同举办的“2012年高雅艺术进校园全省学生迎新年文艺晚会”在青海师大附中音乐厅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常委吉狄马加、王小青、毛小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与全省各校师生代表一起观看了演出。

●12月28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体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闭幕。省委书记强卫主持

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穆东升、骆玉林、吉狄马加、王小青、苏宁、毛小兵、旦科出席。会议期间，根据中组部关于《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的要求，强卫代表省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了2012年度省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情况。与会代表对2012年度省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进行了民主评议。

●12月29日 省政协在胜利宾馆举行了2013年新年茶话会。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白玛，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驻军部队和省武警总队主要负责人，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在宁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部分省级离退休老同志和知名人士遗属，部分省政协常委和委员，各方面的专家学者代表等出席了茶话会。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茶话会。

●12月3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审计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2012年工作，安排部署了2013年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会上传达了省长骆惠宁的重要批示，并作重要讲话。

●12月31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到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结古镇，考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情况，并看望和慰问了各族干部群众，并向他们致以新年的问候。青海省领导强卫、骆惠宁、王小青、旦科、刘志强等陪同考察慰问。

●12月31日 全省新能源开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及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2年全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

# 青海政报

# 2012年刊登文件总目录

文 件 名 称                      期 · 页

文 件 名 称                      期 · 页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的意见 ..... (3 · (9))
-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  
展的意见 ..... (3 · (6))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食品安  
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3 · (10))

## 省 政 府 令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85号〕  
《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 (1 ·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  
《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  
..... (2 ·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8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  
决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  
份规章的决定》 ..... (2 ·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88号〕  
《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 (2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  
《青海省扶助残疾人规定》 ..... (2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矿  
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决  
定》 ..... (3 ·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  
《青海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 ..... (3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92号〕  
《青海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办法》 ..... (3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  
青海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 ..... (4 ·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  
青海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 (4 · (6))

## 省政府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  
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  
意见 ..... (1 ·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上缴税  
收成绩突出企业的**决定** ..... (1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1年度青海省  
名牌产品评定结果的**通知** ..... (2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的**意见** ..... (2 ·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  
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 ..... (2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失业保  
险基金省级统筹办法**的**通知** ..... (3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完成2011年  
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地  
区及部门**的**决定** ..... (3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11年度耕地保  
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 (3 ·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小  
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  
施**的**通  
知** ..... (4 ·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青海省**科  
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7 ·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  
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  
转**的**实施意  
见** ..... (7 ·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  
**意见** ..... (7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军区**关于**认真做  
好2012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  
知** ..... (11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 11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 12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边惠萍等30名同志《11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的决定》 ..... 14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切阳什姐及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 16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宣明洋同志为烈士的决定 ..... 17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四届中小学“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的决定 ..... 17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11—12年》的实施意见 ..... 18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若干经营服务业加快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 ..... 19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20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扩大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 20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李群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21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 22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22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12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评定结果的通知》 ..... 23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12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成绩突出企业的决定》 ..... 24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宁机场净空保护的通告 ..... 24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通知 ..... (1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推进青海省高新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组织机构的通知 ..... (1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制止盗采昆仑玉资源的通知 ..... (1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春耕春播工作的通知 ..... (2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 (2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 (2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落实科技部青海省政府工作会商议定内容分工意见的通知 ..... (2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 (2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两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3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青海省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 (3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1年度工业经济运行 节能管理 工业投资技术创新和“两化”融合示范先进单位的通报》 ..... (3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商贸物流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 (3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11年度发展卫生事业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 (3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11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 (3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青海省编纂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有关事宜复函的通知 ..... (3 •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青海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科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协青海省委员会  
办公厅关于办理省政协十届四次会  
议提案情况的通报 ..... (3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关于青海省城市〔镇〕控制性  
详细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 (3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1年度州  
〔地、市〕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  
通报 ..... (3 •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  
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 (3 • (4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2年全  
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及  
目标责任的通知 ..... (4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  
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意  
见和青海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  
养改善计划试点方案的通知 ..... (4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游牧  
民定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的通报 ..... (4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测土  
配方施肥工作的紧急通知 ..... (4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移民  
社区〔村〕综合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 (5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打  
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5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打  
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5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公共卫生与基层  
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意见  
的通知 ..... (5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农  
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  
组的通知 ..... (5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  
门关于开展全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  
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5 •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省财  
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农村牧区五保供养  
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 (5 •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高等自学考  
试指导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 (5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1年度省级  
部门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通报  
..... (5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  
青海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和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 (5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青海  
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 (5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中国  
•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  
方案的通知 ..... (5 •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中国  
•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  
工作方案的通知 ..... (6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  
年〕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6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全  
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联  
席会议的通知 ..... (6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  
门关于14所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专  
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和评审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 (6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工  
业“双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经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  
资源服务工作促进全省园区经济发展  
意见的通知 ..... (7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2  
年全省农村住房建设工作的通知  
..... (7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全省  
“三农”保险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  
知 ..... (7 • (4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支持  
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的实施意见 ..... (8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1年度  
招商引资先进地区单位和优秀招商项目  
的通报 ..... (8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人  
民政府口岸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 (8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 (8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2011年医改目标任务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 ..... (8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先及表彰办法(2012修订稿)的通知 ..... (9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2012年全省企业债券融资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 (9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意见的通知 ..... (9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 (9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 (9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意见的通知 ..... (9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 (9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2年公立医院改革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9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共青团青海省委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青海省农牧区青年信用户推进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9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9 • (4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实施意见的通知 ..... 10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10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青南三州乡镇机构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10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青南三州农村牧区义务教育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 10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10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做好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 10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0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政府系统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 10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 10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201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10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意见 ..... 10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2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 10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监察厅关于省政府2012年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有关纪律问题的通报 ..... 11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加快推进铁合金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 11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 11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朝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11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0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 11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房地产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 11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新疆至格尔木750千伏输变电工程青海境内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11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科技列车青海行”暨青海省科技活动周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 (31)	室成员的通知 .....	13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玉树与青海主网30千伏联网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11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13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11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青海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青政办〔2006〕177号)的通知 .....	13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产业调查工作的通知 .....	11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	13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11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13 •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邮政管理局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交通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14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的通知 .....	12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青海湖景区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重点工作分工安排的通知 .....	14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 .....	12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五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2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活动策划方案的通知 .....	14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2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青海省政府系统网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	14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意见的通知 .....	12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部门、州(地、市)2012年一季度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通报 .....	13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14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一季度各州(地、市)县(市、区)教育支出完成情况的通报 .....	13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青海省银行卡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	14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环湖赛体育彩票和三江源体育彩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	13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纠风办关于2012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4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国家第四个防灾减灾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第八届“南部矿业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	14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青海省2012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暨青海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14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	13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	

支持文化产业市场主体发展意见的通  
知 ..... 14 •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电局关于  
青海省推广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农村  
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  
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 15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饲草  
料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15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12中国  
(青海)国际汽车文化博览会组委会  
的通知 ..... 15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  
通知 ..... 15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  
部关于调整青海省军训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 15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转变作  
风抓好工作落实的通知 ..... 15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规  
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意见的通知  
..... 15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务公开工  
作领导小组关于2012年全省政务公开  
和政务服务要点的通知 ..... 15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  
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审批项目目  
录(24项)的通知 ..... 15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  
关于青海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  
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关于青海省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意见的通知 ..... 16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青海  
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 ..... 16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邮政  
普遍服务意见的通知 ..... 16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文  
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办法的通知 ..... 16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中国

(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总体方案  
的通知 ..... 16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中国  
(青海)世界山地纪录片节总体方案  
的通知 ..... 16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1年度节能  
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 16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金融  
工作会议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意见的通  
知 ..... 16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找矿突  
破战略行动实施组织机构的通知  
..... 16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湖景  
区保护利用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17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  
有关待遇意见的通知 ..... 17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2年“全民健身日”活动方案  
的通知 ..... 17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  
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监管工作  
意见的通知 ..... 17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  
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  
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7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  
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  
知 ..... 17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全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的  
通知 ..... 17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  
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17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三  
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工作的  
通知 ..... 17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五届青  
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总  
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 17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无线电管理  
委员会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

青海省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 17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上半年全省教育支出完成情况的通报 ..... 17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 18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第二阶段专项行动的通知 ..... 18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上半年公共财政支出执行情况的通报 ..... 19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 19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19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推行“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19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部门关于促进青海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19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双百”工业项目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20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20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20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1年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 20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草原日

常管护经费补偿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农牧业重大病虫害鼠害防治指挥部的通知 ..... 20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对外贸易发展指导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青海省六盘山片区和藏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实施规划的通知 ..... 20 •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通知 ..... 20 •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政府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 21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21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 ..... 21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意见的通知 ..... 21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21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 ..... 21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2012年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草原生态管护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1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实施方案 ..... 21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20个重大工业技术进步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 21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人

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 21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扶贫开发局  
关于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工作机制意见  
的通知 ..... 21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治理车  
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  
通知 ..... 21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12年中  
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组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我省  
新型农村社区试点建设实施意见的通  
知 ..... 22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道路  
交通安全专项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 22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  
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 22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行  
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暂行规  
定的通知 ..... 22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长副省  
长联系群众服务基层联系点的通知  
..... 22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服  
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 22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  
青海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2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意  
见的通知 ..... 22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  
体育产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 22 •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推  
进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22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政  
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22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三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学标准化  
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22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保  
障性住房私募债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 23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保障性住房管  
理办法的通知 ..... 23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矿产资源  
开发带动当地群众受益机制的若干意  
见 ..... 23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  
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  
..... 23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 ..... 23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  
2015年)》的通知 ..... 23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三  
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工  
作大纲》的通知 ..... 23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  
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 24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等部  
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  
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4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  
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工作的通知  
..... 24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  
业性探矿权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4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行  
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 24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  
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实施意见  
..... 24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特  
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 24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  
导意见的通知 ..... 24 • (37)